

# 2020年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包括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现将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中心坚决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及时、规范公开我中心政务信息，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我中心紧紧围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做到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全年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共341条，通知公告公开信息224条，工作动态公开信息28条，网上咨询信息366条，常见问题信息38条，信息公开3条。

（一）健全组织领导。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明确一名副主任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综合部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并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信息审核、网站管理等工作，切实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二）拓宽公开渠道。我中心着力推进政务公开的信息化、精准化、智能化，建设智能企业服务系统提供对外服务，先后开通疫情防控福企系列支持政策、产业资金政策等申报通道，企业完善基本信息就能接收系统推送的政策推荐清单，目前已向在库企业推送政策匹配结果1538748条；推进智能审批服务，支持同时校验注册关系与统计关系，支持名单审批规则实现项目秒批；为加速政策兑现，打通从企业申报、部门受理、开会决策、核准拨付到结果告知的服务链条，在审批环节提供政策主管部门秒知每个项目对应的支持金额的功能，在拨付环节支持拨付文件校验并将拨付数据无缝导入拨付系统，大幅压减拨付时长，拨付时效增速300%，得到辖区企业高度认可。此外，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加强与网友互动。全年微信公众号总推送文章169篇，阅读量30.9万次，转发超过2.4万次。

（三）推进政策解读。充分利用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平台和微信公账号，开拓信息公开途径和平台，加强政民互动，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

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四）加强宣传培训。我中心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促进全体人员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重大意义，提高专业性，确保工作质量。同时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打牢基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中心未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度，我中心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已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办理结果详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一）予以公开		2					2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五) 不予处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1	2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针对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存在改进

的地方：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加大创新探索力度，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双管齐下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我中心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本年度未收取申请人检索、复印、邮寄等任何费用。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1月19日